东山站监测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GJ-C2026-0021

采购人（买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南京分局

供货方（卖方）：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买方：（采购人）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南京分局

卖方：（供货方）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买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2026年9月 24日组织了东山站监测能力提升项目的招标采购，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卖方中标。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1、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设备部分**					
1	标准气象观测设备	套	1	智翔宇/MULTI	13790.00	13790.00
2	**水面蒸发自动监测系统**					
2.1	全过程高精度水面蒸发自动观测系统	套	1	南水/定制	59500.00	59500.00
2.2	称重式雨雪量计	套	1	南水/NSY.JCZ	24625.00	24625.00
2.3	时域法墒情监测设备	套	1	南水/XHG1800	32505.00	32505.00
2.4	频域法墒情监测设备	套	1	南水/HRC-1	8490.00	8490.00
3	**AR全景展示系统**					
3.1	河道流速监测仪	套	1	南水/NSY.LPS-1型视频流速仪 天地伟业/TC-H566V型水位监测仪	38415.00	38415.00
3.2	600万25倍全光谱警戒全景枪球	台	3	天地伟业/TC-H566V-JZ	5418.00	16254.00
3.3	500万定焦警戒一体机	台	1	天地伟业/TC-55BV	1182.00	1182.00
3.4	1600万63倍全光谱AR全景球	台	2	天地伟业/TC-H5169M	13790.00	27580.00
3.5	AR智慧管理一体机	台	1	天地伟业/TC-S5608	115245.00	115245.00
3.6	硬盘录像机	套	1	天地伟业/TC-R5832	13790.00	13790.00
4	数据展示终端	套	1	海信/OP163G-U	162525.00	162525.00
5	融媒体平台主机	台	1	海信/HE-AIserver8001	41370.00	41370.00

6	微缩模型显示柜	台	2	致显/QD50PD05	40385.00	80770.00
7	自动导航 AI 机器人展播	套	1	智元/灵犀 X2 Ultra	425520.00	425520.00
8	**应急库房智能化升级**					
8.1	壁挂一体机	台	1	斯科/CK-DP4	19700.00	19700.00
8.2	RFID 柔性抗金属标签	个	50	斯科/定制	10.00	500.00
8.3	RFID 超高频重复使用扎带	个	50	斯科/定制	5.00	250.00
8.4	桌面发卡器	个	1	斯科/CK-D1L	985.00	985.00
9	网络带宽提升	年	2	南水/定制	14775.00	29550.00
10	**数据传输集成**					
10.1	数据传输集成	套	1	南水/定制	45310.00	45310.00
10.2	24 接口千兆交换机	台	1	H3C/LS-5500V2-28C-EI	4728.00	4728.00
10.3	AC 控制器	台	1	H3C/WX2510X-LI	3250.00	3250.00
10.4	POE 交换机	台	1	H3C/LS-5135S-28P	3447.00	3447.00
10.5	吸顶 AP	台	2	H3C/WA6320	1477.50	2955.00
10.6	室外 AP	台	4	H3C/WA7220X	4925.00	19700.00
10.7	移动支架	套	1	南水/定制	1478.00	1478.00
11	太阳能供电设备	套	1	南水/定制	5418.00	5418.00
12	院内外布线	项	1	南水/定制	11820.00	11820.00
二	**建筑工程部分**					
1	**环境改造工程**					
1.1	原透水砖铺装拆除	㎡	228	南水/定制	59.00	13452.00
1.2	原透水混凝土铺装拆除	㎡	412	南水/定制	59.00	24308.00
1.3	彩色透水混凝土园路垫层	㎡	262	南水/定制	86.00	22532.00
1.4	彩色透水混凝土园路面层	㎡	262	南水/定制	133.00	34846.00
1.5	透水砖园路垫层	㎡	13.3	南水/定制	70.00	931.00
1.6	透水砖园路找平层	㎡	13.3	南水/定制	20.00	266.00
1.7	灰色透水砖园路面层	㎡	13.3	南水/定制	190.00	2527.00
1.8	入口沥青园路面层	㎡	451.6	南水/定制	210.00	94836.00
1.9	芝麻白花岗岩路牙及收边	m	461	南水/定制	104.00	47944.00
1.1	防腐木构筑物综合出新	㎡	135	南水/定制	148.00	19980.00
1.11	入口标识牌	个	1	南水/定制	13790.00	13790.00
1.12	入口显示屏标识系统	项	1	南水/定制	16548.00	16548.00
1.13	水文长廊成套制安	项	1	南水/定制	149720.00	149720.00
1.14	主题 Logo 字	项	1	南水/定制	5122.00	5122.00
1.15	定制镀锌钢休闲座椅	个	2	南水/定制	5417.50	10835.00
1.16	定制水文尺	套	1	南水/定制	14775.00	14775.00
1.17	植物种植	㎡	406.3	南水/定制	33.00	13407.90

1.18	水文长廊土建基础	项	1	南水/定制	34475.00	34475.00
1.19	丁香移除	株	3	南水/定制	227.00	681.00
1.2	木槿移除	株	7	南水/定制	335.00	2345.00
1.21	海桐移栽	株	3	南水/定制	95.00	285.00
1.22	既有黑松修剪	株	6	南水/定制	374.00	2244.00
1.23	杂草清理及植物综合梳理	m^2	195	南水/定制	12.00	2340.00
1.24	绿化土方工程	m^3	131.2	南水/定制	178.00	23353.60
2	**设施改造工程**					
2.1	水文设备混凝土基础					
2.1.1	蒸发皿基础	座	2	南水/定制	1773.00	3546.00
2.1.2	气象等水文设备安装基础	座	9	南水/定制	1379.00	12411.00
2.2	定制货架	套	1	南水/定制	34475.00	34475.00
2.3	3D 模型灯箱	套	1	南水/定制	45310.00	45310.00
2.4	会商展示室南北两面墙的钢结构隔墙	项	1	南水/定制	37430.00	37430.00
2.5	中间办公室后墙体开窗	樘	1	南水/定制	2374.00	2374.00
2.6	中间办公室前玻璃幕墙开窗	处	1	南水/定制	2758.00	2758.00
2.7	会商展示室灯具更换	项	1	南水/定制	2463.00	2463.00
2.8	墙面乳胶漆出新	项	1	南水/定制	11820.00	11820.00
2.9	乳胶漆顶出新	项	1	南水/定制	2462.50	2462.50
3	**通用安装工程**					
3.1	仓库网线敷设	路	2	南水/定制	1477.50	2955.00
3.2	强电综合布线、插座及桥架	项	1	南水/定制	15660.00	15660.00
4	**其他**					
4.1	零星工程	项	1	南水/定制	3940.00	3940.00
三	总计					1939800.00

2、合同总价（大写）：壹佰玖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1939800.00 元。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含运输等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

间。

3、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日。

4、收货人：买方指定收货人。

5、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设备的制造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具体要求）并据此验收：

本项目以招标参数要求、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项目完工后，严格根据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进行验收，乙方提供验收所需项目建设过程相关的全部资料，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7、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买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1）项目合同签订后，由卖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保函，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卖方提供相应金额正式发票，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建筑工程部分安装实施完成后，由卖方提供相应金额正式发票，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4）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完工验收通过，经审计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历天内，由卖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买方根据审定价支付剩余尾款。

9、验收

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结束，买、卖双方派员共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

10、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卖方所供主要设备（AR 全景展示系统、数据展示终端、融媒体平台主机、机器人）提供 2 年质保，其余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保期为 1 年。

10.2 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 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 10.2 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

情收取成本费。

10.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1、技术资料

按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2、卖方的违约责任

12.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12.2 卖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12.3 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卖方应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10%偿付违约金。

12.4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2.5 卖方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所报人员保持一致，且在岗履职人员与现场实际负责人相符。买方不定期进行在岗抽查，每发现一次项目负责人未经买方同意不在施工现场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取；技术负责人擅自脱岗参照同等标准执行。违约金买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

12.6 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买方将扣减 10%尾款。

13、买方的违约责任：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卖方提供相关安装条件等，卖方交付时间顺延，且如因买方原因最终导致工期延误，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14、卖方供给买方的设备、材料及卖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15、卖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买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由卖方自理：

（1）提供符合设备安装要求的场地及土建基础（含基础验收、预埋件、预留孔洞），并保证施工条件具备；

（2）在设备安装点附近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电源接口、水源接口）；

（3）负责协调卖方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土建单位的交叉作业关系，为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施工便利；

（4）提供设备及材料的临时存放场地，保管责任由卖方承担；

（5）指派专人负责现场接洽与配合，并提供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相关的技术资料；

（6）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提供设备试运行所需的条件（如被测介质、运行工况等）。

16、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17、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由买方负责解释。

18、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买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南京分局	卖方：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025-68221875	电　　话：025-52898406
传　　真：	传　　真：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81 号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西路 11 号

廉政合同

买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南京分局

卖方：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党风廉政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东山站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合同（**项目编号：JSZC-320000-NJGJ-C2026-0021**）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买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卖方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设备、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卖方的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合同款或超进度拨付合同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卖方财物。

（三）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卖方报销应由卖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卖方谋取不当利益。

（四）买方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卖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